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总会文件

苏科大友〔20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地方校友会：

经总会研究，现将《苏州科技大学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新的情况与建议，请及时与校友总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12—69379141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工作指导意见》



主题词：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工作、指导意见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总会

2021年5月28日 印发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宗旨

密切校友与母校及校友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服务、支持广大校友终生事业的发展；与校友共商母校发展大计，为校友感恩母校、回报母校提供接入平台。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校友情感沟通与交流，促进校友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校友会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的优势，以校友工作内涵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校友组织工作的质量。

第三条 组织性质

地方校友联谊会是根据《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章程》的规定，由在本地区工作、学习、生活的苏州科技大学及其前身各时期的校友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群众团体。地方校友联谊会是校友联谊总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友联谊总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成立

第四条 区域

地方校友联谊会按属地关系成立，国内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为单位分别成立校友联谊会，地方校友联谊会也可根据需要成立下属行业（专业）等分会，地方校友联谊会可依照各自需求和意愿，建立区域合作关系。

在校友较多且集中、条件成熟的海外国家或地区亦可成立当地校友联谊会。

第五条 名称

地方校友联谊会名称统一确定为：苏州科技大学 XX 校友联谊会。

第六条 机构

各地方校友联谊会可设立会长 1 人，常务副会长、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可兼任），副秘书长若干人，也可设名誉会长、顾问等。对于会员较多的校友联谊会，可设立秘书处，有条件的应设专（兼）职的办公人员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七条 程序

（一）开展筹备工作

地方校友向校友联谊总会提出筹建地方校友联谊会的申请；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校友联谊会章程（草案）；收集所在地区的校友信息；酝酿地方校友联谊会成立的筹备小组人员名单。

（二）筹备小组会议

召开地方校友联谊会成立的筹备小组会议，确定地方校友联谊会章程（草案）；进一步收集整理校友名单；提出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成员的建议名单；确定召开校友联谊会成立大会的时间。

（三）召开成立大会

校友联谊会成立大会应邀请校友联谊会总会领导和秘书处成员参加。大会审议通过校友联谊会章程及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后，由校友联谊会总会行文宣布。

（四）整理归档活动相关材料，上报校友联谊会总会秘书处。

（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确定组织机构成员的工作分工，依据章程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广泛联系校友，收集校友信息，不断充实与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

第十条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地方校友联谊会活动，研讨校友工作，为校友交流感情及协商合作创造条件和搭建平台。地方校友联谊会活动可邀请校友联谊会总会领导或总会秘书处成员参加。

第十一条 各地方校友联谊会间可以开展互帮、互学、互勉、互助等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各地方校友联谊会应指派专人负责将校友信息、活动资料、校友联谊会工作动态等及时向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报送。

第十三条 地方校友联谊会可建立工作 QQ 群和微信群，有条件的可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校友交流平台，由创建者负责管理相关平台并报校友联谊总会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母校领导和校友联谊总会的走访和调研，协助母校在本地区的招生、宣传、联络工作，鼓励校友支持母校事业发展，推动母校与本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完成总会安排的工作。

第十五条 联络并接纳新入本地区的校友，为其在生活、工作等方面提供帮助。

第十六条 负责管理本会申请的“苏州科技大学校友之家”。

第四章 换届

第十七条 地方校友联谊会每四年为一届，到期应履行换届程序或向校友联谊总会申请延期换届，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一）开展筹备工作

地方校友联谊会依据本地校友联谊会章程相关规定向校友联谊总会提出换届申请；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修订校友联谊会章程；酝酿地方校友联谊会换届的筹备小组人员名单。

（二）筹备小组会议

召开地方校友联谊会换届筹备小组会议，确定拟修订的校友联谊会章程（草案）；进一步收集整理校友名单；提出新一届校友联谊会组织机构成员建议名单；确定召开校友联谊会换届大会的时间。

（三）召开换届大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校友联谊会换届大会应邀请校友联谊总会领导参加，其他地方校友联谊会换届大会应邀请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成员参加。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校友联谊会章程及新一届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后，由校友联谊总会行文宣布。

（四）整理归档活动相关材料，上报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

第五章 活动

第十八条 活动应遵守国家和本地的法律法规，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勤俭节约的理念，坚决抵制公款消费、奢侈铺张等违纪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

（一）地方校友联谊会组织活动悬挂的横幅或宣传报道应规范校友组织名称，如“苏州科技大学 XX 校友联谊会”，不宜使用其他的名称。

（二）活动可设立专家报告、专题讲座、主题研讨或个人分享、案例交流等环节，丰富校友活动的内涵，加强校友文

化建设。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来源

- (一) 会员自愿缴纳的会费；
- (二) 校友的捐赠；
- (三) 社会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捐赠；
- (四) 存款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使用

(一) 设专(兼)职人员负责经费管理工作,每年向会员公布一次账目。

(二) 经费应用于地方校友联谊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分配。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经费。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及其他:

苏州科技大学校友联谊总会秘书处设在苏州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学府路99号,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联系电话:0512-69379141, E-mail:
xyhx@mail.usts.edu.cn; 校友总会网址:
<http://xyh.usts.edu.cn/>; 校友信息系统二维码:

